罪犯黄凌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1号

　　罪犯黄凌锋，男，1988年12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凌锋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万元（已交13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凌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3月31日以(2009)刑四复36937434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判处罪犯黄凌锋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11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91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凌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

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凌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凌锋于2007年2月17日，伙同他人在南安市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91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5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9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凌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凌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